

宝鸡市渭滨区图书馆
服务提升和城市书房智慧化建设
项目合同

(甲方)：渭滨区图书馆

(乙方)：陕西曼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19日



合同编号： SXMT202503

签订地点： 宝鸡市渭滨区图书馆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宝鸡市渭滨区图书馆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陕西曼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宝鸡市渭滨区图书馆服务提升和城市书房智慧化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ZJBJ-ZC-2025-042 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 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陆拾叁万叁仟元整， RMB¥633000.00 元。

2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总价金额的 35%即人民币 221550.00 元，服务进度过半后支付项目总价金额的 45%即人民币 284850.00 元，项目验收完毕及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项目剩余尾款，尾款为实际审计后总价减上述已支付金额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. 结算方式： 银行转账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、验收

1. 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
2. 服务地点：宝鸡市渭滨区图书馆
3. 验收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验收标准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

质保期：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一周 7 天 24 小时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0.5 个小时内响应，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，24 小时内解决故障，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（无法解决的提供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解决办法或应急措施），并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所需的往返需用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 /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3.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能及时交货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货款 1% 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付款，每延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本合同总货款 1% 的违约金，直至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货款为止。

第八条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分项报价文件（参考附件）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图书馆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徐红娟

地址：渭滨区公园路210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4 日

乙方：陕西曼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张月华

地址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4 日